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澄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7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澄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猶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審酌其素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於民國96、99、103、108、112年共有6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之前科，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許維倫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
23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黃澄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澄淇於民國113年4月17日23時至翌日(18日)2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居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12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0號出口處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6時1分許對黃澄淇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黃澄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